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8.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8.28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教育部 1010524 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

二、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校園安全環境。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實行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學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教職員工、學生之知能。

（二） 鼓勵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給予公假(差)登記。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並將本準則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四） 本校守衛會主動告知訪客、廠商有關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其務必遵守規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資訊蒐集，由輔導室負責，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四、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二） 由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申請本校調查或檢舉。

九、行為人非本校所屬，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單位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侵害通報不得超過二小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

關責任分工，如附件一）

十一、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先由輔導主任進行法定通報，再由學務主任進行校安通報。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十六、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

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 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 號為之。

十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教育局規劃。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本校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局。

二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責任分工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內容</th><th>負責單位</th><th>注意事項</th></tr>
<tr><td colspan="2">事件申訴、受理</td><td>學務處</td><td>1. 學務處接受申訴(檢舉)
2. 依通報申訴流程圖辦理
3. 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檢舉人)，告知其權益及資源及受理與否</td></tr>
<tr><td rowspan="2">通報</td><td>校安中心通報系統</td><td>學務處</td><td>1. 校安中心系統通報及填寄回報表
2. 應以密件處理</td></tr>
<tr><td>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td><td>輔導室</td><td>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以密件處理)
1. 網路通報http://ecare.moi.gov.tw
2. 傳真：03-5513182</td></tr>
<tr><td rowspan="3">調查或申復</td><td>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td><td rowspan="3">學務處</td><td>1. 學務處簽陳校長召開性平會議，聘請調查委員。
2. 性平委員協助調查資料蒐集。</td></tr>
<tr><td>事件調查</td><td>調查小組逕行調查並填寫調查報告書</td></tr>
<tr><td>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td><td>1. 調查小組向性平會報告調查結果
2. 性平會決議是否尊重調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危機處理</td><td>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td><td>1.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 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td></tr>
<tr><td colspan="2">媒體公關</td><td>單一發言窗口</td><td>1. 由校長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可參考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
2. 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處（教育部）。</td></tr>
<tr><td colspan="2">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td><td>輔導室</td><td>1.輔導對象：
(1)相對人　　(2)行為人
(3)其他相關人員（如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2.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與輔諮中心之聯繫。
3.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td></tr>
<tr><td colspan="2">課程規劃設計與督導</td><td>教務處</td><td>1. 性平教育課程之安排設計〈準則第 19 條〉
2. 師生調補課之處理。
3. 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及學籍。</td></tr>
<tr><td colspan="2">彈性處理出缺席(勤)紀錄</td><td>學務處
人事室</td><td>1. 學生出缺席部分由學務處彈性處理
2. 教師出缺勤部分由人事室彈性處理</td></tr>
<tr><td colspan="2">校園環境安全檢視</td><td>總務處</td><td>門禁管理、校園安全系統檢視、聯繫。</td></tr>
<tr><td colspan="2">懲處或申復之執行</td><td>學務處</td><td>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td></tr>
<tr><td colspan="2">結案、檢核、檔案管理</td><td>學務處</td><td>1. 填報《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2. 填報《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3. 填報《事件檢視表》</td></tr>
<tr><td colspan="2">追蹤輔導</td><td>輔導室</td><td>輔導追蹤個案狀況</td></tr>
</table>